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金泰億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禹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0,56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2,64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0,560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2,647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查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見訴卷第30、3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
04 有管轄權。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泰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泰億公司）於
07 民國113年10月24日，邀集被告盧禹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8 告借款2筆各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
09 間均為113年10月28日起至118年10月28日止，各按中華郵政
10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
11 0.5%機動計息，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8日攤還本息。如遲延
12 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
13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就該2筆借款自1
15 14年11月27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經原告以被告之存
16 款抵銷117元、118元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
17 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盧禹翔亦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爰依
18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
19 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0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上開請求為認諾（見訴卷
21 第6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應本於其認諾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借款本金、
24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6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29 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
30 1項第1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愷茹